

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社團名稱		招生對象	() 年級~ () 年級
指導老師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最低開班人數	() 人	最多人數限制	() 人 ※最多 25 人為限
收費說明	*教學 <u>12</u> 次，費用：() 元。 *開課後需另收教材費 () 元。		
上課時間	星期 ()，時間 (—)		
聯絡電話	手機：	電話：	
e-mail			
課程內容 (請用 30 字簡要說明，課程表另附)			
課程計畫	*於附件說明	指導老師資格	*於附件說明

.....以下勿填.....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結果	☐ 通過		
	☐ 不通過	☐ 社團宗旨不符 ☐ 課程計畫不符 ☐ 指導老師資格不符	
審核意見			

生活組長

學務主任

校長

(

】 社團課程表

次數	日期	課程進度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- 本學期選擇週四、五的班級，因 4/3(四)與 4/4(五)逢兒童、清明假期，故上課堂數僅 11 堂。

高雄市太平國小

「學童課後社團活動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國民小學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二、宗旨：為充份運用本校設施及人力，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，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其他處室。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（一）學童課後社團活動，應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得強迫。

（二）不得為遷就課後社團活動而變更原定作息時間及教學計畫。

（三）辦理學童課後社團活動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其經費收支採零利潤、成本均攤、明細公開化等原則。

（四）課程規劃應以藝能活動課程設計為主，不得藉社團之名義進行加廣、加深或補救教學。

五、招生對象：以招收本校附設幼兒園至六年級學生及教職員工子女為對象。

六、實施時間：

（一）平日上課期間須於學生放學後辦理，且活動以每次至多二小時為限。

（二）上課期間之週末假日。

七、成立組織：

（一）組織成員：成立本校「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」，組成共計九位委員，校長為擔任總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總幹事外，另由總召集人遴聘生活組長為執行秘書、三位校內代表及三位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負責課後社團推動事宜。

（二）組織工作：負責招生、場地之安排及規畫、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教學評鑑等。

八、社團指導教師資格：

（一）大專院校教師及國家認定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（二）領有證書之專業教練（師）。

（三）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
（四）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五）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（六）本校或他校現任專職教師（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）、退休教師或兼代課教師。

九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學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- (三) 請假規定：
 - (1) 請假時應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並以同一人為宜。
 - (2) 若無法聘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 - (3)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。
- (四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之責任。
- (五) 指導教師應負責學員放學之導護工作。
- (六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十、社團指導教師之遴聘與解聘

- (一) 遴聘：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後，由校長遴聘。
- (二) 學校聘用校外之指導教師及助理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先行查證。
- (三) 解聘：
 - (1) 若違反本辦法第九條規定，情況嚴重者，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，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。
 - (2) 若違反本辦法除第九條規定，本校得視其嚴重性予以警告或立即解聘，並列入記錄作為下一學期審核之參考。
 - (3) 本社團指導教師若違反教師法及相關教師規定者，經本校課後社團推行委會決議後得予以立即解聘，並依上課時數比例退還學員費用。

十一、活動實施：

- (一) 課後社團依活動課程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為原則。
- (二) 各社團應妥為規劃課後社團活動之導護工作，並由社團老師負責，待學生安全離校後，社團老師始得離校。

十二、經費收支：

- (一) 一切收支由學校設專戶代收代付，並依規定支付。
- (二) 社團負責老師必須提出社團經營之課程規劃與經費需求，並經課後社團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。
- (三) 鐘點費及行政費合計結果，教師鐘點費至少占百分之七十，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，支用項目得包含：水電費、業務費、設備及維護費、保險費、

辦理成果發表會及參與相關展演、競賽或交流費用等與課後社團活動相關之必要費用。

(四) 鐘點費支領標準：

1．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、國寶級專業教練，每小時以一千二百元為上限。

2．下述人員每小時以八百元為上限：

(1) 大專院校講師、助教、專業教練（師），領有證書者。

(2) 接受已立案之民間機構或團體的相關課程訓練合格，領有證書者。

(3) 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且持有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證明文件者。

(4) 具特殊才藝有足夠證明之社區人士。

(5) 他校現職教師。

(6) 退休教師。

(7) 現任專職教師（於下班時間始可擔任）或兼代課教師。

(六) 指導老師鐘點費應於各社團課程結束前一週檢據核撥。

(七) 各項活動收費，以期繳方式為原則但不得拒絕月繳。

(八) 凡因故或放假未辦理課後活動之時數（次數），應按比率減收或退還費用。

十三、經費退費處理原則：

學生參加課後社團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應提出書面申請，所繳交費用得依下列標準退還：

(一) 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繳交費用之半數；參加課後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(二)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(三) 課後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(四) 學校所訂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三款所訂之標準，並公告退費標準。

十四、獎懲：

(一) 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之課後社團活動，經查屬實，視情節分別予以糾正、限期改善、停止辦理等處分。

(二) 辦理課後社團活動績效良好之行政人員，每學年結束後得報請敘獎。

十四、活動評鑑

推行委員會應對課後社團進行評鑑，作為持續經營之參考。

十五、本案奉 鈞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活動申請截止日期為 **113 年 12 月 12 日**；請填妥申請表後以**電子檔案**寄至學務處生活組莊老師 E-mail：wendy9403212@gmail.com。學校電話：**07-8019006 # 220**。
- *檔名請以「**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○○○社申請表**」，送件資料務必要完整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喪失受審資格。
- 二、**活動費用若要另外收教材費及材料費者，一定要在申請表中清楚註明，且收據需寫學校全銜「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」及學校統編 08262527，以利申請經費。**
- 三、開課日期：**114 年 3 月 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，週一至週五，12 週次。**
- 四、第一次上課時，請指導老師提早 10 分鐘到 2 樓學務處拿點名單至上課場地，並到圖書館前將學生集合完畢後帶領至上課教室。
- 五、**上課教室為二樓以上的指導老師，請在第一次上課時至總務處借用電梯磁扣與教室鑰匙，並於最後一次社團課程結束後歸還。磁扣與鑰匙請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需照價賠償。**